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書面問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99/2004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太平紳士尊鑒

尊敬的黃主席：您好！

**政府應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  
協助市民解決因滲水事宜而引起的糾紛**

灣仔區建築物林立，大部份的樓齡偏高，樓群之間發生滲水問題而引致糾紛的個案甚多。其中以牆壁、天花板或天台漏水最為常見，這類個案，得到完滿解決的比率不高，原因是不知漏水的源頭在那裡？責任由那一方負責？當吾等收到這類投訴時，首先向食環署求助。該署會派衛生督察巡查或用試色等方法找尋水源，較明顯或簡單的個案，食環署會很快地解決問題。但吾等所關注的事項，是那些找不到源頭的情況，遇到這種問題時，食環署會轉介給屋宇署或水務處。轉轉折折地約經過三、四個月時間，結果是沒有部門會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一般情況之下，部門建議投訴人聘請建築專業人士代為鑑定滲水的原因。據吾等瞭解，向議員或政府投訴的居民，大都是年老體弱的長者或收入偏低的家庭，他(她)們沒有充裕的經濟能力聘請專業人士，他(她)們寄望議員或政府給予援助，提供一個解決的方法。

吾等明白各政府部門各司其職，各盡所能，就每個個案都會付出努力，但法例沒有賦予他們足夠的權力；部門之間分工模糊。吾等殷切希望政府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來統一處理這類投訴。懇請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討論此議題。

政府應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協助市民解決因滲水而引起的糾紛？

順祝  
夏祺

鄭琴淵  
徐尉玲 謹上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